



福建省人民政府
FUJIAN PROVINCE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政务

政企直通车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QUANZHOU CITY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2020年“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走进泉州

暨“刺桐新声——政策面对面”线上宣讲活动

主办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协办单位：泉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泉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7月10日

泉州市智能制造政策宣讲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 间：2020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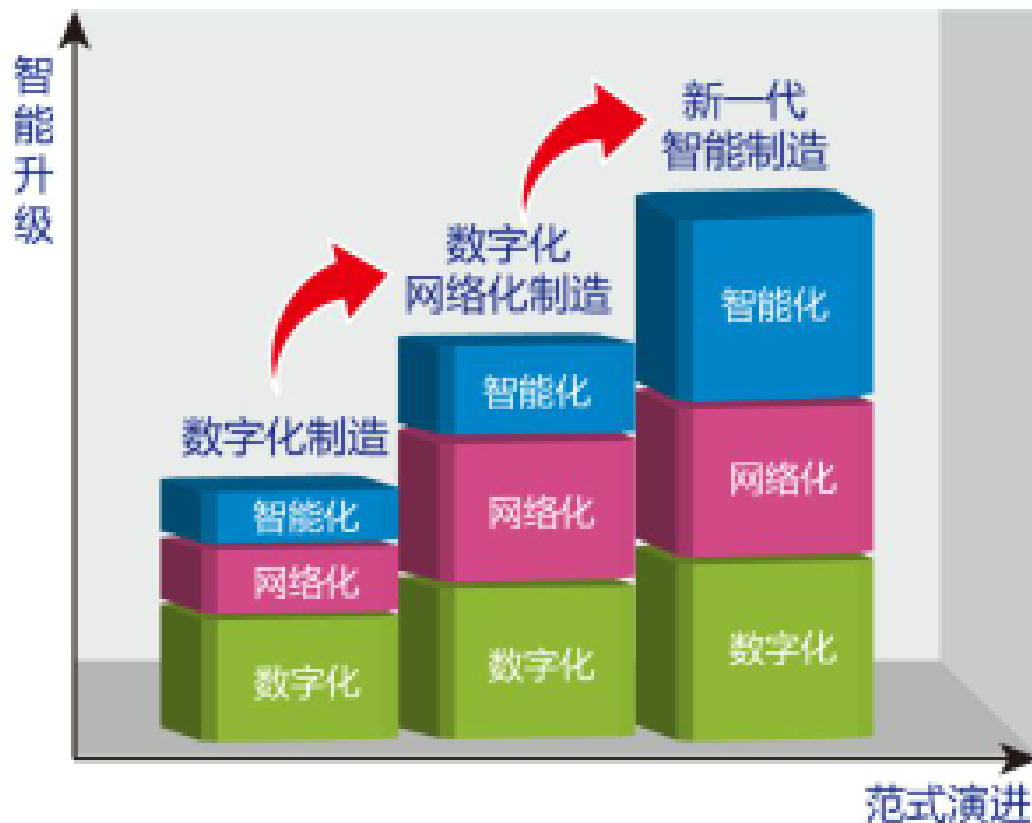
- 一、什么是智能制造
- 二、泉州智能制造发展现状
- 三、2020年泉州市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申报要求
- 四、下一步推进方向

一、什么是智能制造

大概念

是先进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不断深度融合发展的产物，随着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呈现出的整个制造系统持续迭代和不断演进的进程。

智能制造始终处于变动进步之中。



一、什么是智能制造

大系统：

贯穿于产品设计、制造、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及制造系统集成。

产品设计：设计是产品创新的最重要环节，智能优化设计、智能协同设计、与用户交互的智能定制、基于群体智能的“众创”等；

产品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之间能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产品服务：从大规模流水线生产转向规模化定制生产、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产业模式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的根本性转变



二、泉州智能制造发展现状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智能制造**

泉州市积极贯彻国家、省相关战略方针，发展智能制造

1.装备产品：



2.示范应用：

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11**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样板车间）项目**46**个、市级数字化车间**112**个。

2300家以上规上企业参与“数控一代”、智能化改造，规上企业关键工序装备数控化率达**50%**以上，部分国产装备实现了对进口装备的替代，为使用企业降低购置成本约**50%**。

政策文件

2015年，《关于加快实施〈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

2018年，《关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推进智能装备和“数控一代”产品应用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企业年度可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总额最高可达**5000**万元

中共泉州市委文件

泉委发〔2018〕14号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泉州制造2025
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

委发〔2015〕14号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7〕1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
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4号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制造2025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工信备〔2020〕114号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各企业：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泉州制造业3325发展纲要》实施意见》（泉委发〔2015〕1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发〔2017〕2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智能装备制造发展和“数控一代”产业应用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6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做大做强我市机械装备产业，现就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17个补助项目方向，包括数控一代推广应用、数字化车间、智能化标杆工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发展等多个方面，覆盖了企业发展智能制造的多个关键环节。

三、2020年泉州市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申报要求

◆1、产品制造

- 数控化装备应用
- 示范提升

◆2、服务支撑

-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产品制造 —— 数控化装备应用

（一）“本地企业购置“数控一代”产品补助”

鼓励本地企业购置使用列入泉州市“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按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20%予以补贴

主要条件：

- 一是要求产品购置发票的时间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际付款已达发票总金额60%及以上；
- 二是该产品未享受过市级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且不属于财政性资金购置的产品；
- 三是产品已安装调试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产品应贴有铭牌，明确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与示范产品名单、产品合同、产品发票等内容相符的相关设备信息并标明生产日期；**设备2台以上的要按照固定序号格式另外贴序号牌（QZSKYD-2019年X号）**；
- 四是产品放置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的、为租赁场所的，需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五是购置产品为智能传感器、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购置金额不低于5万元

1、产品制造 —— 示范提升

（一）“数字化车间”认定补助：

建设一批市级数字化车间，对新确认为数字化车间的，给予50万元补助。

主要条件：

车间利用控制、传送等系统，将自动化装备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进行结合，在**无人（或少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进行操作或控制，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车间内生产设备以**智能化、数控化、自动化**设备为主，实现车间范围内对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从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效果明显。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情况-

1. 项目工艺流程（含日和关车间涉及的流程单据标准）-
2. 车间总体设计、布局等系统模型架构（附图纸）及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布局（含图纸中涉及并予以相关描述）。
3.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的建设情况。
4.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的建设情况。
5. 车间制造执行系统与企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协同集成情况。
6. 车间生产物料管理配送情况-
7. 企业物料准备、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数据集成管理情况（流程型生产企业车间以有准备生产数、离散型生产企业车间生产设备3台（套）以下的配置及描述）-

（四）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数据数字化处理过程-

1. 车间信息通信与网络系统的架构（附图纸）及车间设备联网情况。
2. 车间生产流程内的现场数据采集、数据数字化处理与分析过程（包括从生产物料进入生产车间到产品成型、建立生产日志的过程）。
3. 生产流程（生产数据）可视化情况。

（五）项目实现的功能介绍（包括加工参数优化、过程实时监控、自动报警、产品质量可追溯、智能诊断、虚拟仿真、车间环境智能监控、资源能源消耗监控等）。

（六）项目实施应用成效（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效率、节约人工、能源利用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1、产品制造 —— 示范提升

(二) 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项目奖励：

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试点专项项目，一次性给予实施单位200万元奖励。

条件：

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专项项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商发青〔2020〕16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 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属集团（控股）公司：

为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5号）和《福建省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方案》（闽经信研究〔2016〕543号文），我厅决定开展2020年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当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福建省境内依法纳税。

（二）项目按现行投资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企业项目应符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见附件1）申报模式的具体要求，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发

1、产品制造 —— 示范提升

(三) “智能化标杆工厂”认定补助:

按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经专家认定达到领先水平的智能化标杆工厂，按照实际投入（不包括土建，设备未享受过市级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给予2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

主要条件:

- 1.申报单位须已获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 2.经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评定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 3.申报项目须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项目相关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投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
- 4.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在企业现场举办智能制造现场交流会、推进会等会议，推广企业智能制造经验做法，参会企业不少于100家（其中本地企业不少于50家）；
- 5.申报单位项目示范作用明显，智能制造相关成果取得专利、标准、著作权不少于5项，相关智能制造经验做法在我市行业企业中推广应用不少于10家。

2、服务支撑 ——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00H010

招标项目所在地:天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系天津滨海新区自贸区项目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招标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无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2个标段,具体选择为其中的:(01)数字车间系统(含工程设备),(02)数字车间系统(含设备软件),(03)数字车间系统(气电驱动驱动系统软件),(04)数字车间系统(通用机械及备件),(05)数字车间系统(变电设备(不含方位)),(06)数字车间系统(起重设备),(07)数字车间系统(叉车和堆垛),(08)数字车间系统(医疗设备),(09)数字车间系统(制药专用设备),(10)数字车间系统(食品制药),(11)数字车间系统(电子信息(不含电子元器件)),(12)数字车间系统(仪器仪表),(13)智能工厂系统(工业组网),(14)智能工厂系统(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及机械非金属功能材料加工),(15)智能工厂系统(日用消费品),(16)智能工厂系统(塑料制品和纤维制品),(17)智能工厂系统(陶瓷制品),(18)智能工厂系统(造纸),(19)塑料制品系统(高档型制造),(20)塑料制品系统(纤维型制造),(21)森林方案规划(高档型制造),(22)森林方案规划(纤维型制造)。

(一) 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奖励:

对被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一次性给予100 万元奖励

条件:

单位被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指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业务,并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的企业。

2、服务支撑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支持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相关机构建设提供智能制造和智能装备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人才引进、金融服务、产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项目投入金额的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条件：

- 1.具有专业研发或服务团队。
- 2.平台与企业或单位联合开展5项（含）以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项目研究或为10家（含）以上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人才引进、金融服务、产业孵化等服务。
- 3.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投入要求50万元（含）以上，投入费用包括设备仪器、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与技术购置等相关费用

2、服务支撑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 机器人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补助：

对经认定的机器人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按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额给予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条件：

- 1.除机器人检测用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以外，平台需拥有与机器人相关的发明专利2项（含）以上。
- 2.与企业或单位联合开展机器人相关技术研发合作（含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5项及以上或为5家（含）以上企业提供机器人自动化改造、机器人检测等服务。
- 3.具有专业研发或服务团队，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5人，团队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占60%以上。

四、下一步推进方向



推进 方向

- 围绕我市智能制造的发展现状，针对企业规模、行业、发展基础等差异，分类指导，并行推进智能化改造，加快智能制造新模式新标准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网站：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gxj.quanzhou.gov.cn/>

谢谢大家。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时 间：2020年07月10日